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劉琇鐘

電 話：02-77491056

電子郵件：5704182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51014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學年度暑期「學生生活助學金」申請資訊，
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6月1日至6月22日下午5
時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於學校網站進入校務行政入口
，點選〔學雜費繳費系統〕—學雜費_學務(正式)—生活
助學金，填寫與上傳資料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達新臺幣90萬元；碩博士學
生家庭年所得未達新臺幣70萬元，且年利息所得未超
過2萬元。

(二) 經導師推薦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
學生。

三、須上傳資料：

(一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父母與本人)。

(二) 父母與本人之114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單」。

(三) 其他：境外生、所得不符合規定但有特殊經濟扶助需
要，檢附個人報告與相關證明，得經學系所導師與主

任/所長推薦申請。

四、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與申請相關資訊，請參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弱勢學生助學計畫/生活助學金網頁。

五、檢附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學士班、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、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文學院翻譯研究所、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、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國際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